

屏東縣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展藝術存摺獎勵修正計畫

一、計畫緣起

為鼓勵本縣民眾參與藝文活動、培養在校學童養成欣賞藝術的習慣，藉由透過集章獎勵、校外教學補助及敘獎等之措施，以期促進藝術文化的終身教育目的。

二、計畫目標

1. 文化與教育結合，增加學生欣賞、表現、審美及創作的體驗。
2. 促進專業藝術團體或場地與教育機關之交流。
3. 促進學生對於藝術的學習與認識，提昇國中、小學生藝術修養。
4. 落實生活美學素養，養成未來藝術活動之消費人口。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承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協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各級公私立國中、小學校

四、實施對象：屏東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師生

五、計畫期程：自即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六、實施內容：

(一)、申請方式：

1. 申請日期：自公告日期起至限量發行 5000 冊發送完畢為止。
2. 申請方式：新申辦免費，請至屏東演藝廳申請，惟遺失補辦需支付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整。
3. 本存摺使用期限為終身受用，並僅供本人使用，請妥善保管。集點優惠權利僅限單本使用，無法合併處理。
4. 請於存摺持有人於封面、內頁處簽名並需蓋上本府文化處圓戳章，本存摺始得有效。

(二)、集章方式：

1. 本計畫之獎勵及敘獎，以文化處主辦或合辦活動等售票場次為限，前項可集點之場次本府另公告於官網，本縣學生可憑藝術存摺之集章戳作為各校學生參與藝文活動之認定方式。
2. 請於到場觀賞節目前，將觀賞節目之資訊填寫於存摺內頁，於節目演出後當日完

成蓋章程序；若演出當日資料未齊全且未完成蓋章，逾時不予補蓋。

3. 集章時請本人出示集章存摺，恕不接受非本人代為協助申請集點。

(三)、獎勵與優惠方式(本存摺包含表演類與講座類，可合併集點兌換，購票優惠方式、贈獎品項本府保留更改、取消之權益；贈品兌換請至屏東演藝廳辦公室領取，跨年度須再重新集點)：

1. 集滿 5 點，可換精美禮品 1 份。

2. 集滿 10 點，可換精美禮品1 份，並可享當年度公告自辦節目購票 7 折，每場次每人限購 2 張。

3. 凡於生日當月壽星憑身分證及本存摺，至屏東演藝廳售票端點，購買本府公告當月自辦節目之活動票券，可享5折之優惠，單場次每人限購 1 張。（本優惠僅限本人觀賞使用，現場驗票時須出示藝術存摺及身份證明）

4. 敘獎方式(限表演類售票場次)：

(1). 本縣教師及學生凡集滿戳章 5 點以上，本府核予嘉獎1次，1學期限申請1次為限。

(2). 本縣教師及學生凡集滿戳章 10 點以上，本府核予嘉獎2次，1學期限申請1次為限。

5. 敘獎期限：每學年分2次收件，上學期於每年 2/15 截止；下學期於每年 8/15 截止，逾期不受理收件，完成收件後統一辦理且不重複敘獎。